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嫻楨
聯絡電話：23431866#866
電子郵件：hsien123.chang@bsmi.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12月25日召開之「113年第2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網頁「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https://reurl.cc/VMeabN>)，請自行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113 年第 2 次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三、主持人：王簡任技正慧雯

紀錄：張嫻楨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及視訊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五、討論議題：

議題一：檢驗技術組提案

案由：有關執行本局年度紡織品市場購樣隨時查驗計畫，如查驗樣品含有襯裡時，對於樣品同(或不同)部位所含襯裡試片不符合 CNS 14940 國家標準第 5 節抽樣之要求時，是否需要檢測？如須檢測應如何進行抽樣及試驗？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局「109 年度第 3 季化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議題二決議，執行本局學生制服市場購樣隨時查驗計畫應依據 CNS 14940「紡織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第 5 節抽樣規定「有襯裡者，應分別抽樣」，當分別抽樣時，應分別檢測。惟標準第 5 節抽樣及第 6 節試驗法說明，試樣之大小應足夠採取 3 個以上之試片者；本試驗法所需之試片，每次採取 1 g。

(二) 本組於實際執行檢測過程中，樣品部位所含之襯裡大多不足國家標準要求之試片數量及重量。舉例：約 3 cm x 3 cm 大小之襯裡僅 0.18 g，1 件制服不同部位(如：衣領、袖口)之襯裡加總有可能小於 3 g。

(三) 以上數量不足是否仍需進行抽樣檢測？

決議：依 CNS 14940 第 5 節抽樣規定，對於同產品同顏色之襯裡可自不同部位抽樣後混合，然與會者咸認囿於 CNS 15580-1 檢測方法感度，試樣質量不宜小於 1 g，爰同意襯裡混合後試樣質量小於 1 g 者，建議不予執行甲醛檢測；至試樣質量大於 1 g 但不足執行 2 個平行試

驗者，請參採全國公證實驗室以添加標準品進行品管方式執行甲醛檢測，並於試驗報告中註明試樣質量及抽取部位等事項。

議題二：檢驗技術組提案

案由：檢驗人員無法確認市購包裝紡織品是否符合服飾或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服飾或織品標示基準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服飾或織品為包裝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 3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應標示事項。
- (二) 依經濟部 107 年 9 月 12 日經商字 10702049180 號函釋，略以：包裝商品係指流通市場陳列販售時有外袋、外箱或其他類似處理。
- (三) 因商品販售態樣多變，市購紡織品之包裝可能是在商品出廠時即有之處理，或是店家自行外加之處理，又或是廠商有樣本於店面展示，成交後自店內倉庫取出再行包裝交貨
- (四) 前述各類型包裝狀況不同，檢驗人員無法由已收受市購包裝樣品判定是否符合服飾或織品標示基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

決議：參酌綜企組說明，經濟部 107 年 9 月 12 日經商字 10702049180 號函釋係商業司就業者提供案例樣態之釋疑，且該函末敘明「…惟涉具體個案之判斷，尚無法一概而論。」，原決議本議題回歸服飾或織品標示基準立法意旨「請購樣同仁於購樣時，如獲陳列販售業者同意檢視商品本體(意為商品本體標示於交易時即揭露予消費者)，可不視為包裝商品。」，經檢政組於會後表示認有違背前述函解釋之慮，爰尊重該組為該等法規解釋單位，建請購樣同仁於購樣時悉依該函所示「…包裝商品係指流通市場陳列販賣時有外袋、外箱或其他類似處理方式，…自黏袋封口的商品、用膠帶封口(未封死)的商品均屬包裝商品，惟運送時所使用之防塵袋，倘於陳列販賣時已移除，商品亦無其他類似處理者，則不屬於包裝商品。」之原則判斷。

倘購樣同仁無法判斷是否為包裝商品時，請詳實記錄購樣商品陳列販售時之包裝狀況及情境，送請檢政組進行個案判定。

議題三：檢驗技術組提案

案由：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內 O 型環浸漬正己烷於試驗階段之試驗液溫度不明確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按依業務單位規劃所使用檢測標準為 CNS 1324「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111 年版)。
- (二) 上述標準業務單位因考量 O 型環品質重要性，另增加「耐膨脹及耐蝕試驗」，惟以上試驗內容僅有「將橡膠填料等有機材料放入液態正己烷中 72h」，無有任何試驗溫度條件，該項試驗在執行上可預期有其困難性，爰提出討論以釐清上述疑點。

決議：查 CNS 1324:2022 僅於 5.8.2 老化試驗有試驗溫度規定，另參考 CNS 15101(橡膠—物理試驗用試片製備及狀態調節之一般程序)及 ISO 291 (塑料—樣品調節和測試的標準環境)對標準實驗室溫度要求，及金屬中心表示環境溫度未對測試結果有明顯影響，爰建議 O 型環耐膨脹及耐蝕試驗於室溫環境溫度下進行試驗，不額外進行試驗溫度之調整，並請依 CNS 17025 對實驗室保持適當之環境條件要求，以確保測試結果之準確性和重複性。

議題四：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有關 CNS 1298、CNS 4053-1、CNS 14345 中的厚度檢測，請問出具厚度之報告，應出具平均厚度?還是出具最小厚度及最大厚度?

說明：

- (一) 本分局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業者座談會，業者提出 CNS 1298、CNS 4053-1、CNS 14345 的厚度檢測，報告出具厚度平均值或厚度最小值及厚度最大之疑問。
- (二) 查標準規定如下：

1. CNS 1298「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表 3 VP(B 管)規定厚度為最小及許可差；表 4 VU(A 管)規定厚度為最小及許可差。
2. CNS 4053-1「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表 2 尺度規定厚度為最小及許可差。
3. CNS 14345「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表 2 尺度規定厚度為最小及許可差。

決議：建議報告呈現方式為書明量測值範圍及符合之標準規格，舉例如下：
CNS 14345 規定標稱管徑為 50 mm，厚度最小值 4.1 mm，許可差+ 0.8 mm，經量測厚度值範圍為 4.2 mm ~ 4.7 mm，則報告書明「厚度」檢測結果為「量測值為 4.2 mm ~ 4.7 mm，符合 CNS 14345 標稱管徑 50 之 4.1 mm + 0.8 mm 規定」。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6 時 25 分。